

環球宣愛協會防止性騷擾政策

(一) 引言

環球宣愛協會(下稱協會)致力提供一個性別機會平等與和諧的工作、活動及聚會環境，也確保所有成員能夠在一個安全環境下進行聚會、活動或工作。

(二) 立場

1. 協會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行的反歧視條例，並制訂此平等機會政策，堅決防止及杜絕以下任何反歧視條例(條例)所列明的違法行為在協會發生，並秉公處理所有有關條例涉及的違法行為的投訴，包括：
 - 1.1 歧視
 - 1.2 騷擾
 - 1.3 中傷
 - 請參閱有關法例就以上條例的定義。
2. 投訴者有絕對自由選擇就以上違法行為向協會提出投訴，亦可同時向有關執法機構提出投訴，但如投訴人已向執法機構投訴，而展開刑事調查，協會可能暫緩內部調查，以等候刑事調查的結果，才恢復處理工作。

(三) 適用範疇

協會作為僱主或服務提供者，定當履行條例所列明的轉承責任，採取適當可行措施，防止有關違法行為發生，如有任何人作出書面投訴，定當秉公處理。至於活動參與者與活動參與者之間的不當行為則不在此適用範疇。

(四) 預防措施

協會將適時為員工提供性騷擾預防培訓，提高員工的認識和警覺性。

協會將鼓勵員工互相尊重，營造積極健康的職場文化。

(五) 個案查詢

如有任何意見可向總幹事/副總幹事或執委會主席分享，此屬查詢階段，不代表進入投訴程序，亦不在投訴調查小組工作之內。

(六) 處理方法

1. 處理投訴程序

1.1 投訴時限和方法

就條例所涉及的違法行為所作出的投訴，須具名及在事發後的 12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總幹事/副總幹事（若被投訴者為總幹事 / 副總幹事則向執委會主席）提出。至於在此時限以外所作的投訴，協會經考慮延遲過期投訴的原因是否公平和合理，並考慮調查延遲投訴會對答辯人可能

出現的不利(例如：蒐集證據的可行性和其他困難)，作最終和最後的決定是否就過期投訴展開調查。

1.2 投訴處理原則

協會將以持平的原則處理所有就條例所作的投訴及進行調查：

1.2.1 雙方都有知情權，瞭解投訴指稱；

1.2.2 雙方公平地就對方的指稱／反駁提出回應。

1.3 所有的投訴資料須以保密形式處理，未經有關當事人書面批准，不會披露給不相關的人士。

1.4 當協會總幹事/副總幹事或執委會主席決定就投訴展開調查，便會委任三名合適人士成立小組，最少應有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，進行調查工作。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圖請見附件。

1.5 若被投訴人是教牧同工，由執委會職員會(除執委會主席外)委任三名成員組成「投訴調查小組」處理，最少應有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。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圖請見附件。

1.6 投訴人及答辯人會被知會此小組成員，如對此小組成員的獨立及持平有所質疑，須以書面提出，並列明所有支持論據及文件，供協會作最後及最終決定。投訴人及答辯人均不得異議。投訴調查全部須以書面作出

記錄，如有需要，在徵得投訴人、答辯人或證人同意，可以錄影進行會見的情況。

1.7 調查結果分類

協會是內部調查，只能根據內部守則所賦予的權力作出以下調查結果：

1.7.1 指稱全部 / 局部成立

1.7.2 指稱不成立

1.7.3 指稱未能證實

1.8 調查結果只能按協會的紀律守則，作出內部處分。

2. 調停程序

2.1 如投訴人和答辯人同意就指稱進行調停，可由獨立人士主持，雙方是自願進行，過程是保密地進行，而會議內容，不能作任何涉及指稱的法律程序，作為證供。

2.2 和解條件只需雙方自由決定，但不可涉及違反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條例的條文。

2.3 和解協議書是有效的法律合約，如有毀約情況，則由訂立和解協議書雙方的任何一方，自行採取法律行動追究毀約另一方。

3. 研訊

3.1 紀律研訊

- 3.1.1 如調查小組結果為「指稱全部/局部成立」，協會考慮召開紀律研訊進一步跟進。
- 3.1.2 研訊審裁小組成員由協會委任不少於三名合適人士組成。
- 3.1.3 協會不能直接採納調查報告結果作為研訊證供，而須另行進行研訊。
- 3.1.4 調查小組成員不能作研訊的審裁員，但如有需要，調查小組成員可作為研訊程序的證人。

3.2 研訊程序

- 3.2.1 程序要採納「自然公正」原則，過程會容許雙方提出證供、盤問和複問。

4. 上訴程序

- 4.1 如對判決及 / 或懲罰有不服者，可向執委會職員會提出上訴，但須在收到懲罰書面通知後的十四天內，提出書面上訴。

- 4.2 執委會職員會須委任三名人士，組成上訴委員會，其成員須沒有參與先前任何程序或參與決定。

- 4.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後及最終，以下是上訴的結果：

4.3.1 上訴判決

- i. 得直
- ii. 維持原判

4.3.2 上訴懲罰

- i. 減輕懲罰 (須訂定新的懲罰)
- ii. 維持原有懲罰
- iii. 提高懲罰 (須訂定新的懲罰)

(七) 本政策文件會按需要而作出修訂，有關修訂須經執委會職員會通過。

(本防止性騷擾政策於 2025 年 11 月制訂)

附件：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

